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87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。

负责人丁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蓝卓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1幢研发楼1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郭■（已去世）。

被执行人赵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5民初3186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赵■、郭■（已去世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188弄56号全幢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于 晔

